

# 行政法高频考点(下)

(讲义+笔记)

主讲教师:郝婷婷

授课时间:2020.09.30



粉笔公考·官方微信

# **耐** 粉筆直播课

### 行政法高频考点(下)(讲义)

高频考点一: 行政复议

- 一、行政复议范围
- 1. 具体行政行为

#### 不包括:

- (1) 国家行为: 国防、外交等;
- (2) 刑事侦查行为: 刑事拘留、逮捕等;
- (3) 内部行政行为: 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其他人事处理决定;
- (4) 行政调解行为;
- (5) 行政指导行为。
- 2. 部分抽象行政行为:

可附带性审查: 规定(规章以下,且排除国务院的规定)

#### 二、行政复议机关

被申请人	复议机关
政府部门	本级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
省级以下政府	上一级人民政府
垂直领导机关	上一级主管部门
省部级单位	原机关自己
政府派出机关	设立该派出机关的政府
部门派出机构	该机构所在的主管部门或该主管部门的本级政府
被授权组织	直接管理该组织的机关
被撤销的机关	其职权继承机关的上一级机关

#### 三、行政复议的申请和审查

#### 1. 申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 2. 原则
- (1) 书面复议的原则;
- (2) 不停止执行原则:
- (3)被申请人承担举证责任原则。

#### 【真题演练】

- 1. (2019-联考)某市一公民从海外回国,入境时带回的一箱化妆品被该市海关扣押,该公民不服,其申请行政复议的机关应该是()。
  - A. 该市海关
  - B. 该市人民政府
  - C. 该市海关的上一级海关
  - D. 该市所属省级人民政府
- 2. (2017-天津选调)某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对甲某给予行政 拘留的处罚,在处理该案中干警乙某违纪,被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务员法》给予开除处分,此案例中,可申请行政复议的是()。
  - A. 《治安管理处罚法》
  - B. 行政拘留处罚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 D. 行政开除处分
  - 3. (2017-国考地市级)下列情形属于我国行政复议受案范围的是()。
  - A. 甲市公安局处理治安案件出具的调解书
  - B. 乙市人民政府对于确认矿藏所有权的决定
  - C. 丙市工商局对其工作人员作出的警告处分决定
  - D. 丁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地方政府规章《丁市城市市容管理规定》
- 4. (2015-河北) 甲市新华区人民政府决定将其管理的国有电缆厂出售,该厂的承包人张某以侵犯其经营自主权为由提出行政复议。张某可以提请行政复议

#### 的机关是()。

- A. 甲市人民政府
- B. 甲市新华区国资委
- C. 甲市新华区人民政府 D. 甲市国资委

高频考点二: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和管辖

一、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常考的不受理的情形:

- 1.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 2.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 3.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 4.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 5. 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
- 6. 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
- 7. 不具有强制力的行政指导行为;
- 8. 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
- 9.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

#### 二、管辖

- (一)级别管辖
- 1.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 2. 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 (1)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 案件:
  - (2) 海关处理的案件:
  - (3)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 (4) 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 3.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 4.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 (二) 地域管辖

- 1. 一般地域管辖
- (1) 一般案件: 原告就被告, 原行为机关所在地法院;
- (2)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所在地、原行为机关所在地法院。
- 2. 特殊地域管辖
  - (1)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不动产所在地法院:
- (2)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被告所在地、原告所在地法院。

#### 【真题演练】

- 1. (2020-北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下列诉讼事项中,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是()。
  - A. 对公安机关作出的行政拘留的决定不服
  - B.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摊派费用
  - C.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决定不服
  - D.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工作人员奖惩的决定不服
- 2. (2019-湖北选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规定,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以下提起的诉讼中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是()。
  - A. 甲公民对乙公安机关对其作出的行政拘留决定不服
  - B. 乙公民对丙市政府制定、发布的地方政府规章不服
  - C. 丙公司对丁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的行为不服
  - D. 丁公司对戊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限制竞争的行为不服
- 3. (2018-广东省考)以下情形,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院不予受理的是()。
- A. 对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的
  - B. 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

#### 制执行不服的

- C.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的
- D. 行政机关对其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工作人员认为不合理,要求撤销的
- 4. (2018-事业单位联考职测)下列一审行政案件不属于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是()。
  - A. 赵某对国务院某部门所作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 B. 钱某对某机场海关所作行政处罚提起诉讼的案件
  - C. 孙某对某市公安局的执法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 D. 李某对某县级市人民政府所作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 高频考点三

一般	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经复议	维持: 原行为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
	改变: 复议机关是被告
	未作出决定:起诉原行政行为的,原行为机关是被告;
	起诉复议机关不作
	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共同作出	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委托	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	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 高频考点四:诉讼程序

#### 一、起诉的期限

- 1.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

# **Fb** 粉笔直播课

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举证责任

被告原则承担证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在诉讼过程中,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不得自行向原告、第三人和证人收集证据。

#### 三、审理的原则

1. 公开审理原则

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行政案件,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的 除外。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 2. 不停止执行原则
- 3. 不适用调解原则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但是,行政赔偿、补偿以及行政机关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可以调解。

#### 四、判决

1. 一审判决

人民法院对公开审理和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判决依据:依据法律、法规,参照规章。

2. 二审判决

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 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我国实行两审终审制,因而二审判决是生效判决,亦称 终审判决,当事人对其不能提出上诉。

#### 【真题演练】

1. (2018-江苏)为改善甲村的交通,乡政府决定对甲村村民每人征收 300元,在向县政府报备后,委托甲村村委会收取。村会计张某上门向李某收取了该

费用, 李某不服, 提起行政诉讼。本案的被告应是()。

A. 具政府

B. 甲村村委会

C. 乡政府

- D. 县政府、乡政府是共同被告
- 2. (2010-安徽省考)下列关于行政诉讼的被告,表述不正确的是()。
- A. 它只能是组织,不能是个人
- B. 它是被诉的一方当事人,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应诉
- C. 对共同行政行为不服的, 作出共同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被告
- D. 在行政委托关系中,被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 3. (2014-吉林甲级/乙级)近年来,"民告官"案件时有发生,"民告官"的 依据是()。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D.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4. (2018-上海职测) 甲因违章停车被交通管理部门处罚, 甲向人民法院提 起行政诉讼,下列有关表述正确的是()。
  - A. 被告只需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
  - B. 被告只需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 C. 原告承担证明行政行为非法的举证责任
  - D. 被告应当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高频考点五: 国家赔偿

#### 一、概述

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 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予的赔偿。国家赔偿由侵权的国家机关履行 赔偿义务。

二、赔偿义务机关

	,
行政机关作出侵害行为	该行政机关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	共同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
作出侵害行为	
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作	其所在的行政机关
出的侵害行为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作出	该被授权组织
的侵害行为	
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	委托的行政机关
作出侵害行为	
实施侵权行为的行政机	有继续行使职权的机关→继续行使职权的机关
关被撤销	没有继续行使职权的机关→作出撤销决定的机关
复议机关作出侵害行为	对加重部分提出行政赔偿→复议机关
	对非加重部分提出行政赔偿→原行政机关

#### 三、赔偿方式

国家赔偿以支付赔偿金为主要方式。

能够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的,予以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

#### 【真题演练】

- 1. (2015-重庆下半年) 甲机关是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但后来被乙机关撤销, 其职权由丙机关继续行使。甲的行政赔偿责任应当由哪个机关承担()。
  - A. 甲机关的上一级机关 B. 乙机关

C. 丙机关

- D. 乙机关和丙机关
- 2. (2010-江西) 高某无证经营被区工商局罚款 300 元, 高某不服申请复议, 复议机关市工商局决定罚款 600 元,后经确认,区工商局所作的罚款行政处罚违 反法律,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高某可以请求区工商局赔偿 600 元
  - B. 高某可以请求市工商局赔偿 600 元

- C. 高某既可以请求区工商局赔偿 600 元,又可以请求市工商局赔偿 600 元
- D. 高某可以请求区工商局赔偿 300 元, 市工商局赔偿 300 元

#### 行政法高频考点(下)(笔记)



#### 【注意】

上节课已经讲解了行政法概述与具体行政行为,本节课讲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其中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考频较高。

高频考点一: 行政复议

- 一、行政复议范围
- 1. 具体行政行为

#### 不包括:

- (1) 国家行为: 国防、外交等;
- (2) 刑事侦查行为: 刑事拘留、逮捕等;
- (3) 内部行政行为: 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其他人事处理决定;
- (4) 行政调解行为;
- (5) 行政指导行为。
- 2. 部分抽象行政行为:

可附带性审查:规定(规章以下,且排除国务院的规定)

#### 【解析】

1. 无论是行政复议还是行政诉讼,都是法律给百姓的救济方式。比如县公安

局对甲作出罚款,若甲不服,可以通过复议或者诉讼的方式解决。复议是行政机 关内部的救济方式,比如县公安局作出的行为甲不服,甲找县政府评理,此时属 于复议;若甲不找县政府,而是找法院评理,此时为诉讼。注意:与行政诉讼相 比,行政复议的考点较为集中。

- 2. 行政复议范围:对行政主体的哪个行为不服,可以通过复议的方式解决。
- (1) 行政行为分为具体行政行为和抽象行政行为,主要可以提起复议的行政行为是具体行政行为;抽象行政行为一般情况下不允许提起行政复议(因为其针对的是不特定的对象,人数范围很广,若允许其随意对抽象行政行为提起复议,那么复议机关也忙不过来)。
- (2) 行政复议主要针对的是具体行政行为,比如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等,是针对特定的人所作出的行政行为。做题的时候根据排除法来做题即可。
- (3) 不包括:即不能提起行政复议的行为,常考概念性的题,记忆关键词即可。
- ①国家行为:国防、外交等。假如国与国之间要建交、开战、停战等,都属于国家意志的体现,普通百姓无法干涉。
- ②刑事侦查行为:刑事拘留、逮捕等,属于刑事行为而非行政行为,故不能通过行政复议解决。
- ③内部行政行为: 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其他人事处理决定。内部与外部相对应,如果一个行政行为是针对公务员(内部的人)所作出的,则属于内部行政行为;假如该行政行为是针对老百姓(民)作出的,则属于外部行政行为,不论是行政复议还是行政诉讼,都是法律赋予百姓的权利救济途径,都是救民的,而非救官的,假如公务员对于一些行政处分或者人事处理决定不服,可以通过内部申诉解决。
- ④行政调解行为、行政指导行为:不具备强制力。调解、指导只是给百姓提了一个建议,如果不愿意听可以不听,没有必要通过行政复议的途径解决。
  - 3. 抽象行政行为: 针对不特定的对象,一般情况不允许复议,但也有例外。
- (1)对于部分抽象行政行为可以附带性审查,即不能单独就抽象行政行为 提起复议,但假如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附带提出对抽象行政行为进行审查

#### (具体+抽象)。

- (2) 例:某地出台《关于禁止踩草坪的规定》,该规定具有普遍约束力,适用不特定对象,属于抽象行政行为。
  - ①甲看到该规定后不服,单独就该规定提起复议,此时不可以提起行政复议。
- ②假如某天甲因踩草坪,被有关机关依据该规定对甲处罚 50 元,此时甲可以提起行政复议;同时,也可以对有关机关罚款的依据不服而提起复议。
- (3)注意: 附带性审查只能针对级别很低的规定(生活中常说的红头文件), 该效力很低,百姓不能对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或地方政府制定的规章提起附带 性审查,因为其都具备法的性质,效力很高。百姓只能针对效力较低的红头文件 提起附带性审查,且要排除国务院的规定(因为国务院的地位很高)。

#### 二、行政复议机关

被申请人	复议机关
政府部门	本级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
省级以下政府	上一级人民政府
垂直领导机关	上一级主管部门
省部级单位	原机关自己
政府派出机关	设立该派出机关的政府
部门派出机构	该机构所在的主管部门或该主管部门的本级政府
被授权组织	直接管理该组织的机关
被撤销的机关	其职权继承机关的上一级机关

#### 【解析】

- 1. 行政复议机关: 重点。假如甲因耍流氓被县公安局作出处罚,甲不服找到市公安局,让市公安局评理,此时甲是申请人(提起复议),县公安局是被申请人,市公安局(评理机关)是复议机关。类似于诉讼,申请人类似于诉讼中的原告,被申请人类似于被告,复议机关类似于法院。注意区分。常考"被申请人是哪个?"
- 2. 口诀:原则上找上一级,省部级找自己。大原则找上一级机关评理,比如对县级政府的行政行为不服,找上一级的市政府,此时属于复议,但不同的机关

上一级不相同,常考表格中的前四个,后四个了解即可。

- (1) 政府部门: 我国绝大多数的政府部门都是受双重领导,即既受本级政府的领导,又受上一级主管部门的领导。比如甲对县公安局的行为不服,可以找县政府(县公安局的本级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找市公安局(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此处常考。
- (2) 省级以下政府:找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比方甲对市政府的行为 不服,找上一级的省政府申请复议。注意:省政府有例外情况,稍后讲解。
- (3)垂直领导机关:与双重领导相对应,垂直领导是指只受上一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不受同级政府的领导。
- ①比如税务局(原来国税和地税是分开的,但现在国税和地税已经合并), 假如甲对县税务局的行为不服,不能去找同级的县政府作为复议机关,只能找上 一级的市税务局。
- ②注意:大部分政府的部门是双重领导的,垂直领导的是少数,需要记忆五个垂直领导的机关,即海关、金融(比如中央银行)、外汇管理、国安、税务(合并前国税是垂直领导的)。
- (4)省部级单位:比如甲对山东省政府的行为不服,不能直接找山东省政府的上一级是国务院申请复议(因为我国有很多省政府、国务院的部门也比较多,如果大事小事都找国务院,国务院根本无法处理过来,因此省部级单位是自我复议,也就是它本身就是复议机关),而是找山东省政府申请复议,即自我复议。如果对山东省政府的复议结果仍然不服,可以继续按照程序走,比如说可以提起诉讼,或者找国务院最终裁决。注意:国务院作出的是最终裁决,不能仍然不服(因为无法起诉国务院)。
  - (5) 下面四个偏概念,相对来说考查较少,了解即可。
  - ①政府派出机关与部门派出机构:
  - a. 派出机关:由政府派出,比如行政公署、区公所,还有街道办等。
  - b. 部门派出机构: 政府职能派出, 常考派出所。
- c. 派出机关的复议机关是设立它的政府(谁派出的找谁),比如北京东城区 政府设立派出景山街道办事处,如果甲对这个景山街道办事处的行为不服,复议 机关是设立它的东城区政府。

- d. 派出机构的复议机关是这个机构所在的主管部门或该部门的本级政府,比如派出所由公安局派出,其主管部门是公安局,可以去找公安局作为复议机关,也可以找公安局的本级政府。假设题干描述"某个乡派出所由县公安局派出",甲对乡派出所的行为不服,此时复议机关可能是县公安局(因为县公安局是其主管部门),假如担心不公平,则可以找主管部门的本级政府,即县公安局的本级政府——县政府。注意:不是派出所的本级政府乡政府,乡政府是光杆司令,没有工作部门,而是找主管部门的本级政府。
- ②被授权组织:行政主体除行政机关外还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对于被授权组织"谁管他就找谁"。根据题干进行判断,比如某高校由教育部直管,假如甲对高校的行为不服,此时复议机关是教育部(直接管理高校)。
- ③多个行政机关:复议机关是其共同上一级机关。比如县公安局和县农业局联合执法对甲作出处罚,甲不服想要复议,此时复议机关是县政府。因为县公安局有两个领导,即本级的县政府和上一级的主管部门市公安局,县农业局也有两个领导,即县政府和上一级的市农业局。二者的共同上一级是县政府。
- ④被撤销的机关:复议机关是其职权承继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比如县工商局对甲作出一个行为甲不服,准备申请复议的时候结果发现该机关被撤销,其权利给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此时甲需要依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来确定复议机关,即找本级的县政府,或者是找市一级的市场监督管理局。
- 3. 注意:考试其实并不难,比如像双重领导、垂直领导,考得都是非常典型的,大家分门别类的记忆,不要混淆相关规则就可以做题。大原则"原则上找上一级,省部级找自己"。

#### 三、行政复议的申请和审查

#### 1. 申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 2. 原则

(1) 书面复议的原则;

- (2) 不停止执行原则;
- (3)被申请人承担举证责任原则。

#### 【解析】

行政复议的申请和审查:比较简单,把握细节即可。

(1)申请:如果老百姓不服,复议需要自己提出申请,复议机关不会主动提起复议,同时,提起复议申请有时间限制,即不超过60日(从本人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起复议申请,超过60天复议机关则不再受理)。

#### (2) 原则:

- ①书面复议的原则:也称书面审查,与诉讼的开庭审查相对应。比如法院审理纠纷的时候需要开庭,法官、原告、被告均出庭,之后当庭举证、质证、辩论,但复议一般不开庭,申请人将材料上交后,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这种审查方式称为书面复议(也称书面审查)。注意:该审查是与诉讼的开庭审查相对应的一种审查方式。
- ②不停止执行原则:比如甲对罚款 500 元的处罚不服,甲申请复议,此时罚款需要缴纳。原因:在认为该罚款是错误的处罚之前,默认其是正确的处罚,故需要缴纳;假如经过复议后发现该罚款罚错了,此时机关会将罚款还给甲。注意:若题干表述为"复议均不停止执行、一律不停止执行",则是错误的。比如复议机关让甲停止执行,或者是县公安局主动让甲停止执行,此时甲可以不停止执行。
- ③被申请人承担举证责任原则:举证责任即证明该处罚是合理的,此时证据 由被申请人(官)来提供。因为老百姓很可怜,并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被处罚,只 有官才有证据,而且官强民弱,让官来承担举证责任更合适。



#### 【解析】

行政复议:考点较少,大部分考点集中在受案范围和复议机关的确定中。

- (1) 受案范围:
- ①具体行政行为:掌握排除的行为,即国家、刑事、内部、调解和指导行为(掌握关键词)。
- ②抽象行政行为: 附带性审查(具体+抽象),如果单独就抽象行政行为提起 复议,复议机关不会受理。
- (2)复议机关的确定:原则上找上一级,省部级找自己。具体情况要具体分析,看一下是对双重领导的职能部门不服,还是对垂直领导的职能部门不服,或者对于地方政府的行为不服,亦或是对派出机关、派出机构的行为不服,不同的情况下,其复议机关不相同,注意记忆。
  - (3) 复议的程序:
  - ①提出申请: 60 天。
- ②三大原则: 书面复议的原则、不停止执行原则、被申请人承担举证责任原则。

#### 【真题演练】

1. (2019-联考) 某市一公民从海外回国,入境时带回的一箱化妆品被该市

海关扣押,该公民不服,其申请行政复议的机关应该是()。

- A. 该市海关
- B. 该市人民政府
- C. 该市海关的上一级海关
- D. 该市所属省级人民政府

【解析】1. C 项正确:关键词"海关",属于垂直领导机关,不能找同级的人民政府,只能找其上一级海关。A 项错误:市海关是被申请人。B、D 项错误:"政府"表述错误。【选 C】

- 2. (2017-天津选调)某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对甲某给予行政 拘留的处罚,在处理该案中干警乙某违纪,被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务员法》给予开除处分,此案例中,可申请行政复议的是()。
  - A. 《治安管理处罚法》
  - B. 行政拘留处罚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 D. 行政开除处分

【解析】2. 考查复议的受案范围。题干中描述了两件事情,一个是对老百姓 贾某作出的,一个是对于公务员干警乙作出的处分。

A、C 项错误: 二者都属于"法",即使是附带性审查,也只能针对级别非常低的规定,不能直接对一个法来进行行政复议。

D 项错误:处分属于对公务员作出的内部行政行为,内部行政行为不能复议。 【选 B】

- 3. (2017-国考地市级)下列情形属于我国行政复议受案范围的是()。
- A. 甲市公安局处理治安案件出具的调解书
- B. 乙市人民政府对于确认矿藏所有权的决定
- C. 丙市工商局对其工作人员作出的警告处分决定
- D. 丁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地方政府规章《丁市城市市容管理规定》

【解析】3. 考查复议受案范围。A 项错误: 关键词"调解", 属于不具备强制

力的调解行为。C 项错误:关键词"工作人员",对其作出的警告属于内部行政行为。D 项错误:关键词"规章",属于抽象行政行为。B 项正确:针对的是特定的对象,可能会确定给甲或乙。本题也可以排除法得出正确答案。【选 B】

- 4. (2015-河北) 甲市新华区人民政府决定将其管理的国有电缆厂出售,该厂的承包人张某以侵犯其经营自主权为由提出行政复议。张某可以提请行政复议的机关是()。
  - A. 甲市人民政府

- B. 甲市新华区国资委
- C. 甲市新华区人民政府
- D. 甲市国资委

【解析】4. 考查复议机关。A 项正确:该行为是新华区政府作出的,若对其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要申请复议,此时找其上一级政府即市政府。C 项错误:属于被申请人。【选 A】

#### 【答案汇总】1-4: C/B/B/A

高频考点二: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和管辖

- 一、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 常考的不受理的情形:
- 1.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 2.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 3.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 4.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 5. 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
- 6. 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
- 7. 不具有强制力的行政指导行为:
- 8. 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
- 9.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

#### 【解析】

1.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和管辖:诉讼的概念无需死记硬背,诉讼与复议不同,

诉讼是找法院评理,属于司法机关对于行政机关行使监督权的表现。

- 2. 受案范围: 并不是对所有的行政行为不服都可以找法院评理,需要在其受案范围内。诉讼的受案范围与复议的受案范围基本上是一致的,只是我国的诉讼制度更发达,其规定得更完善,所以说其规定的点比较多、较细,做题时通过排除法做题即可,记忆不受理的范围。
  - (1)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关键词"国家"。
- (2)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关键词"普遍约束力"。普遍约束力即抽象行政行为,抽象行政行为在复议与诉讼中是相同的,只能针对部分抽象行政行为进行附带性审查,因此单独就抽象行政行为进行诉讼是不允许的。
- (3)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关键词"奖惩、任免",属于内部行政行为。
- (4)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关键词"最终裁决",由国务院作出。
- (5) 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关键词"刑事诉讼法",比如刑事拘留、逮捕等,也不允许提起行政诉讼。
  - (6) 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 关键词"调解"。
  - (7) 不具有强制力的行政指导行为: 关键词"指导"。
  - (8)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关键词"重复处理"。
- ①重复处理即不产生新的权利义务,只是对于之前作出行为的简单重复(因为其没有产生新的权利义务,所以不允许诉讼)。
- ②比如甲因耍流氓被县公安局罚款 500 元,甲不服,每天都去县公安局门口,让县公安局给其说法,县公安局无可奈何给甲作出书面答复"原本就应该对甲罚款 500 元,该处罚是正确的",对于该答复没有产生新的权利义务,只是给甲解释之前的罚款是正确的,故该答复为重复处理(没有产生新的权利义务,即使甲不服,也只能对罚款 500 元提起诉讼,不能针对该答复提起诉讼)。
- (9)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关键词"不产生实际影响",若该行为对某人没有产生影响,不需要提起诉讼。
  - 3. 注意: 重点掌握关键词, 考频较高。

#### 二、管辖

#### (一)级别管辖

- 1.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 2. 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 (1)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 (2) 海关处理的案件:
  - (3)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 (4) 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 3.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 4.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 【解析】

#### 1. 管辖:

- (1)比如甲想提起诉讼,但我国的法院数量很多,究竟需要去哪个法院提 起诉讼,即管辖所解决的问题。管辖包括两个问题,即级别管辖与地域管辖。
- (2) 我国的法院从上到下一共分四级,即最高人民法院(中央)、省高级人民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区县)。级别管辖解决的是第一审行政案件需要去哪个级别的法院。假如甲要去基层法院起诉,但是我们国家有许多基层法院,需要去哪个地方的基层法院属于地域管辖解决的问题,只有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都确定,才可以找到一个确定的法院。

#### 2. 级别管辖:

(1)一般情况下,一个案件都是去基层法院起诉,因为基层法院分布广, 数量多,更方便行使诉讼权。如果都去最高院,则最高院的工作任务会很重,无 法正常办公,故基层法院审理第一审行政案件。

#### (2) 注意:

- ①中院、高院、最高院审理第一审案件属于法律的意外规定,只有符合法律规定,才会去这些级别的法院提起第一审行政诉讼。
  - ②中院管辖的案件是考试的重点, 高院和最高院可考性较少。

- (3) 具体内容:
- ①若起诉的被告是国务院部门(比如司法部、公安部),或者是县级以上的 地方人民政府(包括县级政府、市级政府、省级政府,因为国务院是不可诉,所 以起诉的是地方政府),此时被告的级别比较高,需要到中级法院提起诉讼。
- ②海关处理的案件:关键词"海关"。因为基层法院接触专业性很强的案件 几率较少,不是特别的熟悉,因此让中院审查会更合适一点。
  - ③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 a. 注意: 高院也是本辖区重大、复杂的案件。
- b. 二者区别:辖区的范围不一样,如果是在本市范围内,比如在全太原市或全济南市都是重大复杂的案件,此时归市中院管辖;;如果是在全省范围内,比如在全四川省、山东省都是重大、复杂的案件,此时归省高院管辖;若是在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案件,则直接去最高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即可。

#### (二) 地域管辖

- 1. 一般地域管辖
  - (1) 一般案件: 原告就被告, 原行为机关所在地法院;
- (2)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所在地、原行为机关所在地法院。
- 2. 特殊地域管辖
- (1)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不动产所在地法院:
- (2)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被告所在地、原告 所在地法院。

#### 【解析】

#### 地域管辖:

- (1) 原则: 原告就被告。
- ①"就"即"迁就",一般情况下都是到被告所在地的法院。注意"经过复议的、不动产的、限制人身自由的"都属于法律的例外规定,在做题的时候可以通过"是否有复议、不动产、限制人身自由"等字眼来判断,若没有这些关键词,直接按"原告就被告"的原则,到被告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起诉。
  - ②例:比如甲是朝阳区的群众,某天去海淀区玩的时候被海淀区的公安局罚

# **Fb** 粉笔直播课

款 500 元钱,甲不服,此时可以找海淀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为海淀区人民法院是被告所在地的法院)。

- (2) 经过复议的案件,不论复议的结果如何都有两个管辖法院,既可以到原行为机关在地的法院,也可以到复议机关所在地的法院(体现了便民的思维)。例:甲被海淀区的公安局罚款 500 元,甲不服,找到北京市公安局提起复议,因为北京市公安局位于北京的东城区,此时甲既可以到海淀区的法院(原行为机关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起诉,也可以到北京市公安局所在地的东城区法院(复议机关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起诉。
- (3)不动产案件:关键词"房"。若做题时出现"房"字,此时不用管原告和被告所在的地方,直接看房在哪里即可。因为我国的不动产是专属管辖,由不动产所在地的法院进行管辖(因为房屋需要进行测绘、测量、勘察等,不动产所在地的法院会更方便些,外地的法院去还比较远,不方便)。
- (4)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被告所在地、原告 所在地法院。
- ①比方说甲是朝阳区的群众,但去海淀区玩耍的时候被海淀区公安局关押 (关押即限制人身自由),此时甲既可以到海淀区的法院起诉,也可以到朝阳区 的法院(原告所在地的法院)起诉(体现了便民的思想,因为对于老百姓来说, 人身自由是最重要的权利,假如人身自由都遭受到侵犯,法律必然要给老百姓一 些便利)。
- ②假如甲是山西人,但去山东玩的时候被关押了,假如必须要求甲去山东起诉,甲此时心里会有点害怕(去旅游、玩耍都被关押,如果去当地的法院起诉当地的公安局,心里更没底),因此也可以到山西所在地的法院去起诉(相当于就给老百姓心里吃了一颗定心丸,心理没有那么害怕)。
- ③补充:原告所在地包括三类,即原告的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被限制人身自由地。这三个在法律当中都叫原告所在地,如果考试的时候出现"原告的户籍所在地是 A 地,经常居住在 B 地,结果被关押在了 C 地,问以下哪个地方有管辖权?"这时 A、B、C 三地的地方法院都有管辖权。大部分题目中,被限制人身自由地和被告所在地基本是重合的,一般会被关押在被告所在地,但是如果题目中两个地方是不一样的,则都需要选择。

#### 【真题演练】

- 1. (2020-北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下列诉讼事项中,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是()。
  - A. 对公安机关作出的行政拘留的决定不服
  - B.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摊派费用
  - C.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决定不服
  - D.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工作人员奖惩的决定不服

【解析】1. 关键词"不予受理", D 项正确:工作人员的奖惩属于内部行政行为, 奖惩、任免都不可以诉讼。A、B、C 项错误:针对特定的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本题通过排除法做题即可。【选 D】

- 2. (2019-湖北选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规定,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以下提起的诉讼中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是()。
  - A. 甲公民对乙公安机关对其作出的行政拘留决定不服
  - B. 乙公民对丙市政府制定、发布的地方政府规章不服
  - C. 丙公司对丁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的行为不服
  - D. 丁公司对戊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限制竞争的行为不服

【解析】2. 考查诉讼受案范围,注意题干问法,选非题。B 项错误: 规章属于普遍约束力,针对不特定对象作出的抽象行政行为,不能提起行政诉讼。A、C、D 项正确: 属于具体行政行为,可以提起诉讼。通过排除法做题即可。【选 B】

- 3. (2018-广东省考)以下情形,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院不予受理的是()。
- A. 对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的
- B. 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

# **Fb** 粉笔直播课

- C.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的
- D. 行政机关对其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工作人员认为不合理,要求 撤销的

【解析】3. 考查诉讼受案范围。D 项正确:关键词"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属于内部行政行为,不能提起诉讼。A 项错误:属于普通的行政执法。B、C 项错误:针对特定的对象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可以诉讼。【选 D】

- 4. (2018-事业单位联考职测)下列一审行政案件不属于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是()。
  - A. 赵某对国务院某部门所作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 B. 钱某对某机场海关所作行政处罚提起诉讼的案件
  - C. 孙某对某市公安局的执法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 D. 李某对某县级市人民政府所作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解析】4. 考查管辖,选非题。

A 项正确: 国务院部门(比如公安部、司法部等)由中院管辖(级别高)。

B 项正确: 关键词"海关",属于专业比较强的内容,基层法院不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C 项错误: 市公安局不是国务院的部门,也不是县级以上的地方政府,也不是海关,到基层法院去起诉即可。

D 项正确:对于县级人民政府所作的行为不服,起诉县政府,此时找中院管辖。故起诉县政府、市政府、省政府都要去中级人民法院。【选 C】

#### 【答案汇总】1-4: D/B/D/C

#### 高频考点三

一般	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经复议	维持: 原行为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
	改变: 复议机关是被告
	未作出决定:起诉原行政行为的,原行为机关是被告;

	起诉复议机关不作
	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共同作出	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委托	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	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 【解析】

- 1. 行政诉讼被告:较难点是经复议的、委托。被告:假如甲对县公安局作出处罚的行为不服到法院提起诉讼,此时甲是原告,县公安局是被告。一般情况下,作出行政行为的机关为被告,但有例外。
- (1)一般: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比如甲对县公安局作出的处罚不服,甲起诉的是县公安局。
- (2) 共同作出: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比如甲对 A 县公安局和 B 县公安局联合执法作出的处罚不服,此时共同被告是 A 县公安局和 B 县公安局。
  - (3) 委托: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 ①比如 A 机关委托 B 机关 B 去帮其行使管理权,假如对 B 的行为不服,此时起诉的是委托的行政机关,即 A 机关 (因为 B 机关只是帮忙跑腿儿的,无实权。法律中权责统一,B 机关连权力都没有,当然也没有责任。A 机关是掌握权力的机关,所以我们在起诉被告的时候不起诉跑腿的机关,直接起诉它背后的权力机关,即 A 机关)。
- ②注意: 若题干里表示"A 授权 B",此时起诉的是 B 机关(因为 B 已经被授权,说明其有了权力,可以承担责任)。
  - ③总结: A 授权 B, 起诉 B; A 委托 B, 起诉 A。
- (4)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比如甲对县工商局作出的行为不服想提起诉讼,但诉讼前发现县工商局已经被撤销,其权力给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则甲在起诉的时候,被告变为继承其权力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5) 经复议:被告是谁与复议的结果有关。
  - ①复议维持: 原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

- ②复议改变:复议机关是被告。
- ③复议机关未作出决定(不作为):原告起诉原行政行为的,原行为机关是被告;起诉复议机关不作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 4)例:

- a. 县公安局对甲作出罚款 200 元的决定,甲不服找到了市公安局,市公安局 也认为应该罚 200,此时属于复议维持,意味着罚款 200 元的决定相当于县公安 局和市公安局一起作出的,则二者是共同被告。
- b. 县公安局对甲作出罚款 200 元的决定,甲不服找到了市公安局,假如市公安局认为罚 200 元太重,认为罚款 50 元就可以,此时属于复议改变(200 元变为 50 元),起诉的是复议机关,即市公安局(因为县公安局作出的罚款 200 元未生效,市公安局作出的罚款 50 元的决定生效)。
- c. 县公安局对甲作出罚款 200 元的决定,甲不服找到了市公安局,但市公安局不受理甲,此时属于不作为,原告择其一选择被告。若原告对罚款 200 元的决定不服,起诉的是县公安局;若原告对市公安局不受理的行为不服,则市公安局为被告。注意:不作为的情况下,二者只能择其一起诉,不能全部起诉。
  - 2. 口诀: 复议维持, 共同告: 复议改变, 单独告: 复议不作为, 择一告。

#### 高频考点四:诉讼程序

#### 一、起诉的期限

- 1.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解析】

诉讼程序: 与复议程序类似, 基本上是送分题, 但注意把握细节。

- (1)诉讼: 若不服需要自己去起诉, 法院不会主动帮助其诉讼。
- (2) 期限: 6个月、15日。选择的途径不同, 所用的时间也不同。
- ①可以先经过复议,对复议不服,再去法院诉讼,此时需要在收到复议决定

# **Fb** 粉笔直播课

书之日起15日内向法院提起起诉。

②可以直接去法院诉讼,需要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提起诉讼。

#### 二、举证责任

被告原则承担证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在诉讼过程中,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不得自行向原告、第三人和证人收集证据。

#### 【解析】

#### 举证责任:

- (1)复议的时候讲"官强民弱",应该让官来取证。诉讼当中,也是这个道理,只是名字叫的不太一样,在诉讼当中称为被告。被告原则承担证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举证责任,即罚的是否正确需要由被告证明,对于被告而言应当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比如行政机关表示甲闯红灯,需要有相关的证据(监控、证人或证言等),且对甲进行处罚时,还需要提供法律法规的依据。
- (2) 在诉讼过程中,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不得自行向原告、第三人和证人 收集证据。比如说甲起诉至法院时,突然发现当时的处罚没有证据,想现场来收 集,这是绝对不允许的。如果允许其进入诉讼过程中再补充收集证据,这就意味 着当时处罚甲的时候并没有证据,就放任他当时滥用职权了,因此法律规定不得 自行收集证据。关键词"不得自行收集证据"。

#### 三、审理的原则

1. 公开审理原则

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行政案件,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的 除外。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 2. 不停止执行原则
- 3. 不适用调解原则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但是,行政赔偿、补偿以及行政机关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可以调解。

#### 【解析】

审理的原则:不停止执行原则与复议类似,重点把握第一个和第三个原则。

- (1)公开审理原则:一般情况下,大部分案件是允许旁听的,也可以通过 网站观看庭审直播,但涉密的案件除外,根据涉及的秘密不同分为两种情况:
  - ①国家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不公开。
- ②商业秘密:依申请不公开,即商业秘密是否公开取决于当事人的申请,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可以不公开审理。
- (2) 不停止执行原则:即使需要提起诉讼,罚款 500 元仍然需要先交。如果诉讼后发现处罚错误,罚款会退还给本人。注意:原则上不停止执行,如果出现"一律不停止执行、均不停止执行"等绝对性的描述则错误。
  - (3) 不适用调解原则。
- ①民事诉讼中,比如离婚或者因合同发生争议,法官比较喜欢调解,因为两者是平等的主体,调解更有利于社会的和谐稳定。
- ②行政诉讼中,一方是官、一方是民,且官是依据法律法规对老百姓作出的处罚,因此在行政案件当中,一般不适用调解原则。比如,公安局对甲作出拘留5天的决定,法官在其中"和稀泥"表示"5天太多,3天是否可以",并劝解百姓,此时不符合常理,因此一般情况下,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
- ③例外:涉及行政赔偿、补偿以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可以调解。比如需要赔偿 50 万还是 45 万,此时可以调解。

#### 四、判决

1. 一审判决

人民法院对公开审理和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判决依据:依据法律、法规,参照规章。

2. 二审判决

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我国实行两审终审制,因而二审判决是生效判决,亦称

终审判决, 当事人对其不能提出上诉。

#### 【解析】

判决: 我国实行两审终审制, 若对一审法院判决不服, 在指定的上诉期内有权要求上一级法院再次审理, 上一级法院作出的是二审决定, 二审决定是最终结果。一般情况下只有极个别案件在二审时会判错, 此时会进入纠错的程序, 即再审(属于例外情况, 一般不会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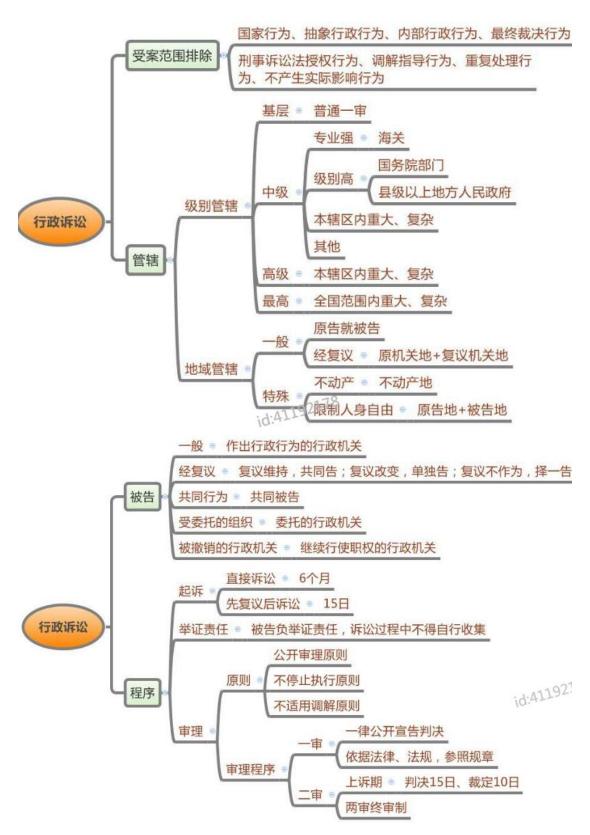
#### (1) 一审判决:

- ①原则是公开审理,假如该案件涉密,有可能是不公开审理的,但是无论案子审理的时候是否公开,在宣判的时候是一律公开的。关键词"一律",一般情况下,出现绝对性描述的选项都是有问题的,但是此处不同"人民法院对公开审理和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一律公开宣告判决",比如某贪官因贪污罪被判多少年都是公开的,但是案件具体审理过程当中,可能会涉及到一些国家秘密或者是其它的秘密,所以不公开审理。
- ②判决依据:依据法律法规,参照规章。常考"以下哪些用依据、哪些用参照",依据就是必须用,如果法律法规有规定,那么法院必须用;而参照是可用可不用,即法官有裁量权,法官可以考虑是否使用该规章。比如,甲对省政府的行为不服,审理的依据是省政府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此时很有可能对甲不利,因此需要法院裁量看一下是否可以使用。

#### (2) 二审判决,

- ①从一审到二审的时间:上诉有期限,一般情况下,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圈画"15 日"。超过 15 天,一审判决生效,此时无权利再进入二审程序。
- a. 注意:如果收到的是裁定书,则提起上诉的时间期限是 10 天,需要在 10 天内提起上诉,超过之后无法提起诉讼。即判决 15 天、裁定 10 天。
- b. 区分判决书和裁定书:如果该文书解决了实体问题,即官罚民是否正确,此时就会下判决书;如果没有解决实体问题,只是解决了程序问题,比如甲申请法官回避但被驳回,或者是程序方面的问题进行解决的,此时法院就会下裁定书。
- ②二审判决:我国实行两审终审制。一个案件经过两个级别的法院进行审理, 基本上就审理清楚了。所以二审的判决就是生效判决,即最终的判决。除了极个

别案件可以进入再审之外, 大部分案件都是两审终审。



【注意】

- 1. 受案范围排除: 通过关键词做题。
- (1) 国家行为、抽象行政行为、内部行政行为、最终裁决行为。
- (2) 刑事诉讼法授权行为、调解指导行为、重复处理行为、不产生实际影响行为。

#### 2. 管辖:

- (1)级别管辖:常考中院,管辖海关、国务院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等。高院与最高院可考性较小。
  - (2) 地域管辖:
  - ①一般情况:原告就被告。
  - ②经复议:原机关地+复议机关地。
  - ③不动产:不动产所在地。
  - ④限制人身自由: 原告地+被告地。
  - 3. 被告:
  - (1) 一般: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
  - (2) 共同行为: 共同被告。
- (3) 受委托的组织:委托的行政机关。注意有授权区分,A 授权 B, B 为被告; A 委托 B, A 为被告。
  - (4)被撤销的行政机关:继续行使职权的行政机关。
  - (5) 经复议: 复以维持共同告、复议改变单独告、复议不作为择一告。
  - 4. 程序:
  - (1) 起诉:
  - ①直接诉讼: 6个月。
  - ②先复议后诉讼: 15 日。
  - (2) 举证责任:被告负举证责任,诉讼过程中不得自行收集证据。
  - (3) 审理:
- ①原则:公开审理原则(有例外,涉密的除外,注意区分是国家秘密、个人 隐私还是商业秘密)、不停止执行原则、不适用调解原则(有例外,赔偿、补偿、 自由裁量等与钱有关的,可以调解)。
  - ②审理程序:

- a. 一审: 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依据法律、法规, 参照规章。
- b. 二审:上诉期时判决 15 日、裁定 10 日;我国实行两审终审制。

#### 【真题演练】

- 1. (2018-江苏)为改善甲村的交通,乡政府决定对甲村村民每人征收 300元,在向县政府报备后,委托甲村村委会收取。村会计张某上门向李某收取了该费用,李某不服,提起行政诉讼。本案的被告应是()。
  - A. 县政府

B. 甲村村委会

C. 乡政府

D. 县政府、乡政府是共同被告

【解析】1. C 项正确: 乡政府委托村委会收取,此时起诉的是委托机关,即 乡政府。

A 项错误:报备只是告知,不是县政府作出的行为,不能找县政府。司法解释中表示,如果找上级机关批准,此时需要看以谁的名义作出的。比如找县政府批准,此时要看以谁的名义作出,即看署名是谁,假如经县政府批准后署名上显示为县政府,此时县政府为被告;若署名显示为乡政府,则乡政府为被告。【选C】

- 2. (2010-安徽省考)下列关于行政诉讼的被告,表述不正确的是()。
- A. 它只能是组织,不能是个人
- B. 它是被诉的一方当事人,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应诉
- C. 对共同行政行为不服的, 作出共同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被告
- D. 在行政委托关系中,被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解析】2. 选非题。D 项错误:委托关系中,委托机关是被告。A 项正确: 行政诉讼的被告是行政主体,共有两类,即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二 者都是组织,而非具体的工作人员。B 项正确:比如甲起诉县公安局,此时县公 安局的工作人员以县公安局的名义应诉。【选 D】

3. (2014-吉林甲级/乙级) 近年来,"民告官"案件时有发生,"民告官"的依据是()。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D.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解析】3. D 项正确:关键词"民告官",对应行政诉讼。我国一共有三大诉讼,即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刑事诉讼属于"官告民"的诉讼,与犯罪相关,比如甲杀人,检察院代表国家将其起诉至法院,追究其刑事责任;民事诉讼是典型的"民告民",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比如甲乙二人签合同,甲违约,乙将甲起诉至法院;行政诉讼的典型的"民告官"。

A 项错误:属于实体法,从《民法通则》到《民法总则》,再到《民法典》。 【选 D】

- 4. (2018-上海职测)甲因违章停车被交通管理部门处罚,甲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下列有关表述正确的是()。
  - A. 被告只需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
  - B. 被告只需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 C. 原告承担证明行政行为非法的举证责任
  - D. 被告应当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解析】4. A、B 项错误:表述片面。C 项错误:被告承担举证责任。【选 D】

【答案汇总】1-4: C/D/D/D

高频考点五: 国家赔偿

#### 一、概述

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予的赔偿。国家赔偿由侵权的国家机关履行赔偿义务。

#### 【解析】

- 1. 国家赔偿:考点较简单,常考国家何时不用赔、赔偿义务机关。根据违法侵权的主体不同,将国家赔偿分为行政赔偿与司法赔偿(重点讲解行政赔偿):
  - (1) 行政赔偿: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损害百姓利益。比如县公

# **Fb** 粉笔直播课

安局违法对甲进行罚款,此时甲提起的是行政诉讼。

- (2) 司法赔偿: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比如冤假错案。
- 2. 概念: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予的赔偿。国家赔偿由侵权的国家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关键词"行使职权",常考的不赔情况:
- (1) 非职务行为: 比如某县公安局的局长在周六送女儿去学习的路上与他 人发生争执将他人打伤,此时国家不赔,属于非职务行为。
- (2) 老百姓的自杀自残行为: 比如甲被关押至监狱后很害怕,于是自己拿刀将自己划伤,此时国家也不赔。

#### 二、赔偿义务机关

行政机关作出侵害行为	该行政机关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	共同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
作出侵害行为	
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作	其所在的行政机关
出的侵害行为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作出	该被授权组织
的侵害行为	
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	委托的行政机关
作出侵害行为	
实施侵权行为的行政机	有继续行使职权的机关→继续行使职权的机关
关被撤销	没有继续行使职权的机关→作出撤销决定的机关
复议机关作出侵害行为	对加重部分提出行政赔偿→复议机关
	对非加重部分提出行政赔偿→原行政机关

#### 【解析】

赔偿义务机关:重点,与被告基本类似。

- (1) 一般情况是由作出侵害行为的行政机关进行赔偿,比如县公安局违法 拘留甲,此时县公安局赔偿。
  - (2)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作出侵害行为: 共同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

政机关。比如 A 具公安局与 B 具公安局共同执法时违法,此时二者一起赔偿。

- (3) 授权、委托: A 授权 B, B 赔偿: A 委托 B, A 赔偿。
- (4) 实施侵权行为的行政机关被撤销:看是否有继续行使职权的机关。
- ①有继续行使职权的机关→继续行使职权的机关。比如县公安局被撤销后, 其职权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此时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赔偿。
- ②没有继续行使职权的机关→作出撤销决定的机关。比如我国曾经设有"馒头办",主要看市场中的馒头蒸得好坏程度、是否有违法食用添加剂、价格是否合理等,但后来发现市场可以自行调节相关的问题,县政府将其撤销,此时只能找作出撤销决定的机关,即县政府承担赔偿。
  - (5) 复议机关作出侵害行为:
- ①复议不加重,比如县公安局对甲罚款 200 元,甲不服起诉至市公安局,但市公安局觉得罚得少,应改为罚款 500 元,此时会给百姓的心理带来一定的负担。假如复议机关加重,则属于违法行为(类似于法律不允许杀人,杀人属于违法行为)。
- ②赔偿:对加重部分提出行政赔偿→复议机关;对非加重部分提出行政赔偿 →原行政机关。比如上述例子,市公安局加重了 300 元,需要对 300 元进行赔偿,县公安局罚款 200 元,对罚款 200 元进行赔偿。
- (6) 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作出的侵害行为:起诉其所在的行政机关,行政机关赔偿后可以找相应的人员进行追责。注意:不能直接找工作人员赔偿。

#### 三、赔偿方式

国家赔偿以支付赔偿金为主要方式。

能够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的,予以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

#### 【解析】

#### 赔偿方式:

- (1) 国家赔偿以支付赔偿金为主要方式:最主要的赔偿方式。 命题:支付赔偿金是唯一的赔偿方式(错误),原因:返还财产、赔礼道歉等都属于赔偿方式。
  - (2) 能够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的,予以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比如错

将甲的车扣押,发现后需要还给甲,假如车辆有所损害,则需要给予赔偿。

(3)注意:一般只针对直接损失进行赔偿,对预期利润不赔偿(曾考查过)。 比如某行政机关将甲的厂子关停,后发现管错,在关停期间产生了相应的费用, 此时可以赔偿的费用有水电费、房租等,但不会赔偿预期利润,比如在房子关停 的区间,马云看上该厂子预计出价 200 万元,但由于厂子被关停没有成功交易, 此时相关机关对于 200 万元不予赔偿。



#### 【注意】

- 1. 国家赔偿情形: 行使职权造成的损害。两个行为不赔偿,即非职务的行为或老百姓自伤、自残的行为。
- 2. 赔偿义务机关: 重点记忆工作人员侵害的行为(找机关赔偿,机关赔偿后有权追偿)、复议机关加重(复议加重属于违法现象,假如该复议机关加重了某处罚,此时只需对加重的部分承担赔偿),其余的与被告类似,无需单独记忆。
  - 3. 赔偿方式: 主要方式为支付赔偿金、预期损失不赔偿。

#### 【真颢演练】

- 1. (2015-重庆下半年) 甲机关是行政赔偿义务机关,但后来被乙机关撤销, 其职权由丙机关继续行使。甲的行政赔偿责任应当由哪个机关承担()。
  - A. 甲机关的上一级机关
- B. 乙机关

C. 丙机关

#### D. 乙机关和丙机关

【解析】1. C 项正确:有继续行使职权的情况下,找继续行使职权的机关赔偿,若没有继续行使职权的机关,则找作出撤销决定的机关。注意记忆。【选 C】

- 2. (2010-江西) 高某无证经营被区工商局罚款 300 元, 高某不服申请复议,复议机关市工商局决定罚款 600 元, 后经确认, 区工商局所作的罚款行政处罚违反法律,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高某可以请求区工商局赔偿 600 元
  - B. 高某可以请求市工商局赔偿 600 元
  - C. 高某既可以请求区工商局赔偿 600 元,又可以请求市工商局赔偿 600 元
  - D. 高某可以请求区工商局赔偿 300 元, 市工商局赔偿 300 元

【解析】2. 从300元到600元,属于复议加重。D项正确:复议机关只对加重的300元进行赔偿,原机关只对未加重的300元进行赔偿。【选D】

#### 【答案汇总】1-2: C/D

#### 【注意】

- 1. 对刑事拘留决定不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错误),原因:刑事拘留属于刑事行为,不能通过行政复议的行为解决。
- 2. 对海关的决定不服,可以找同级政府当复议机关(错误),原因:海关是垂直领导机关,对其决定不服只能找其上一级主管部门,不能找政府。
- 3. A 委托 B, A 负责; A 授权 B, B 负责(正确),原因:委托的情况下 B 属于 跑腿的。
- 4. 对省政府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正确),原因:起诉国务院部门、县政府、市政府、省政府等地方人民政府,此时都由中院管辖。
- 5. 因不动产提起行政诉讼的,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正确),原因: 不动产属于专属管辖,无需理会原告与被告具体在哪里。
  - 6. 复以维持了, 复议机关是被告(错误), 原因: 复以维持共同告, 复议改

变单独告复议机关。

- 7. 直接提起行政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 6 个 月内提出(正确),原因:直接诉讼 6 个月,先复议后诉讼是 15 天。
- 8. 诉讼过程中,被告可以自行向证人和原告收集证据(错误),原因:不得自行收集,已经进入到诉讼过程中,如果此时收集证据,说明当时作出惩罚时没有证据。
- 9. 我国实行三审终审制(错误),原因:我国实行两审终审制,一个案件经过两个级别的法院进行审理,二审判决是最终结果。
  - 10. 复议加重的情况下,复议机关对加重的部分承担行政赔偿责任(正确)。

# 遇见不一样的自己

Be your better self

